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Tianneng Battery Group Co., Ltd.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桥路1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相关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天任	董事长	通过天能动力等间接持股	35.2492%
2	张凯强	董事	通过天能动力等间接持股	1.1718%
3	苏成敏	董事	通过天能动力等间接持股	0.2330%
4	尹剑华	董事、总经理	—	—
5	李明均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608%
6	胡敬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228%
7	武建峰	独立董事	—	—
8	徐德兴	独立董事	—	—
9	朱雷	独立董事	—	—
10	史海波	监事会主席	—	—
11	高限	监事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228%
12	杨敏娟	职工监事	—	—
13	陈志刚	总经理助理	通过天能动力等间接持股	0.1160%
14	郭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076%
15	方明学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122%
16	冯飞	核心技术人员	—	—
17	邓成智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030%
18	刘玉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030%
19	孙伟勇	核心技术人员	—	—
20	孙伟勇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091%
21	冯德波	核心技术人员	—	—
22	曹晋亮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长兴丰间接持股	0.0030%

此外,2019年至2021期间,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天能动力先后实施了三次股票期权计划,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杨建峰女士、李明均先生、胡敬明先生、史海波先生、高限女士、郭志刚先生、方明学先生、陈飞先生、邓成智先生、刘玉先生、冯德波先生、冯德波先生合计授予306万股的购股权,其中163.80万股行权,142.20万股尚未行权,未行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天能动力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较低,不足0.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父母、子女、子女配偶等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建峰	董事长张天任的配偶	间接持股	0.0376%
2	史海波	监事史海波的父亲	间接持股	1.3476%
3	张安定	监事高限的配偶	间接持股	0.0021%

2.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非讼纠纷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限售安排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承诺:自即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能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上述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天能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天能动力、天能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如在其所持天能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天能股份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按约定的相应调整)。

(3)天能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天能控股、天能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在任天能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锁定期满后六个月内,如转让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天能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本人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份。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天能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方式减持,且承诺不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公告、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上述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包括不限于继续发行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担任天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天能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天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票。

(2)天能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除权除息的规定调整)低于天能股份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票锁定期自发行之日起延长六个月,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本人所持天能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除权除息的规定调整)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4)如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天能股份股份。

(5)如本人所持天能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除权除息的规定调整)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6)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天能股份;如上述缴,天能股份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包括不限于继续发行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担任天能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即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能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除息、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除权除息的规定调整)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3)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天能股份;如上述缴,天能股份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包括不限于继续发行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人所持天能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除权除息的规定调整)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6)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天能股份;如上述缴,天能股份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包括不限于继续发行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长兴鸿奕  
长兴鸿奕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身份	职务
1	天能商业	3,210	73.96%	普通合伙人	—
2	张将	100	2.30%	有限合伙人	特种动力电池事业部总监
3	许振飞	150	3.46%	有限合伙人	汽车电事业部副总监
4	韩海山	60	1.38%	有限合伙人	动力电池业务片区总监
5	韩青山	60	1.38%	有限合伙人	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6	冯飞平	60	1.38%	有限合伙人	汽车电事业部副总监
7	刘建光	60	1.38%	有限合伙人	投资管理中心资深专员
8	刘建光	50	1.15%	有限合伙人	动力电池业务片区总监
9	孙承刚	50	1.15%	有限合伙人	汽车电事业部副总监
10	夏蓉芳	50	1.15%	有限合伙人	动力电池业务片区总监
11	陈耀红	40	0.92%	有限合伙人	特种动力电池业务大区经理
12	李建玉	40	0.92%	有限合伙人	动力电池业务片区总监
13	李建玉	40	0.92%	有限合伙人	特种动力电池业务大区经理
14	田德荣	40	0.92%	有限合伙人	动力电池业务办公室主任
15	田德荣	40	0.92%	有限合伙人	特种动力电池业务大区经理
16	王珂	40	0.92%	有限合伙人	动力电池业务大区经理
17	赵东万	40	0.92%	有限合伙人	特种动力电池业务大区经理
18	赵家军	40	0.92%	有限合伙人	动力电池业务大区经理
19	董富军	30	0.6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经理
20	陆永林	30	0.69%	有限合伙人	工业电业务大区经理
21	魏行军	30	0.69%	有限合伙人	动力电池业务大区经理
22	徐琳	30	0.69%	有限合伙人	海外事业部大区经理
23	赵一丁	30	0.69%	有限合伙人	动力电池事业部副总监
24	曹晋亮	20	0.46%	有限合伙人	燃料电项目副总监

长兴鸿奕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身份	职务
1	天能商业	3,460	49.08%	普通合伙人	—
2	李明均	400	5.6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常清	400	5.69%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4	曾文习	300	4.27%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5	赵烈	200	2.84%	有限合伙人	铂能动力电池事业部总监
6	宋霖	200	2.84%	有限合伙人	流程与系统创新中心总监
7	朱建彬	200	2.84%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8	胡敬明	150	2.13%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9	高限	150	2.1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10	王强	150	2.1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常务副经理
11	王亚军	150	2.13%	有限合伙人	动力电池业务主任助理
12	杨明新	150	2.1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常务副经理
13	狄晓峰	120	1.7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经理
14	狄庆美	120	1.71%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中心总监
15	赵文华	120	1.71%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与品牌部总监
16	曹晋峰	100	1.42%	有限合伙人	资本运营部副总监
17	刘力	100	1.42%	有限合伙人	动力电池业务总监
18	汪圣南	100	1.4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9	方明学	80	1.14%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总监
20	郭平	80	1.1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21	李明均	80	1.14%	有限合伙人	法务部副总监
22	王为民	80	1.14%	有限合伙人	智慧能源事业部副总监
23	王保平	80	1.14%	有限合伙人	审计监察中心副主任
24	宋文龙	70	1.00%	有限合伙人	公共事务中心副总监

长兴鸿奕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比例
1	郭志刚	研发中心常务副经理	—
2	方明学	技术中心副总监	—
3	陈飞	天能铂能高级工程师	—
4	邓成智	研发工程师	—
5	刘玉	研发工程师	—
6	陈勇明	天能铂能副经理	—
7	孙伟	天能铂能财务总监	—
8	向德波	天能铂能副经理	—
9	曹晋亮	燃料电项目副经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1、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

长兴鸿奕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身份	职务
1	天能商业	3,000	69.23%	普通合伙人	—
2	陈永强	100	2.3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经理
3	余奕	100	2.3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经理
4	王祖祺	80	1.8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5	仇成涛	60	1.3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6	范孝斌	60	1.3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7	方玉斌	60	1.3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8	毛锦辉	60	1.3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经理
9	孙伟	60	1.3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总监
10	冯林	60	1.3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经理
11	许月明	60	1.3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12	陈海勇	50	1.1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13	丁国勇	50	1.1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经理
14	褚海雷	50	1.1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经理
15	曲德波	50	1.1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经理
16	曲德波	50	1.1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副经理
17	徐杰	50	1.1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副经理
18	张绍刚	50	1.1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副经理
19	赵勇	50	1.1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	严允斗	40	0.92%	有限合伙人	特种动力电池业务大区经理
21	张立丰	40	0.9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副经理
22	陈林	30	0.6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
23	曹小芬	30	0.6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采购部经理
24	李少江	30	0.6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25	傅子强	30	0.6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26	孙秋	30	0.6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车间主任

长兴鸿奕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身份	职务
1	天能商业	3,430	100.00%	—	—

长兴鸿奕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长兴鸿奕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天能股份

股票代码:688119

Tianneng Battery Group Co., Ltd.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桥路1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相关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天任	董事长	通过天能动力等间接持股	35.2492%
2	张凯强	董事	通过天能动力等间接持股	1.1718%
3	苏成敏	董事	通过天能动力等间接持股	0.2330%
4	尹剑华	董事、总经理	—	—
5	李明均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608%
6	胡敬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228%
7	武建峰	独立董事	—	—
8	徐德兴	独立董事	—	—
9	朱雷	独立董事	—	—
10	史海波	监事会主席	—	—
11	高限	监事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228%
12	杨敏娟	职工监事	—	—
13	陈志刚	总经理助理	通过天能动力等间接持股	0.1160%
14	郭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076%
15	方明学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122%
16	冯飞	核心技术人员	—	—
17	邓成智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030%
18	刘玉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030%
19	孙伟勇	核心技术人员	—	—
20	孙伟勇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长兴鸿奕间接持股	0.0091%
21	冯德波	核心技术人员	—	—
22	曹晋亮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长兴丰间接持股	0.0030%

此外,2019年至2021期间,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天能动力先后实施了三次股票期权计划,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杨建峰女士、李明均先生、胡敬明先生、史海波先生、高限女士、郭志刚先生、方明学先生、陈飞先生、邓成智先生、刘玉先生、冯德波先生、冯德波先生合计授予306万股的购股权,其中163.80万股行权,142.20万股尚未行权,未行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天能动力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较低,不足0.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父母、子女、子女配偶等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建峰	董事长张天任的配偶	间接持股	0.0376%
2	史海波	监事史海波的父亲	间接持股	1.3476%
3	张安定	监事高限的配偶	间接持股	0.0021%

2.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非讼纠纷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